大仁科技大學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0.13 校務會議通過 97.10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10.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3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9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各學制之招生業務,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特 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 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之職權如下:
 - (一)審議招生辦法、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規章。
 - (二)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 - (三)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 - (四)審議甄選入學之重大事項。
 - (五)審議招生經費之運用。
 - (六)研議招生改進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 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所、系(科)、 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之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,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, 置執行幹事一人,由招生服務中心主任兼任。
 - 本委員會得視招生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之學制、屬性,邀集必要相關成員 出席,其出席人數不受本委員會有關開議人數之限制。
- 四、各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甄選、申請入學招生,應設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,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或申請資格。
- 五、各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甄選入學小組由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主任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。研究所以所長為召集人,系(科)、學位學程以主任為召集人,辦理訂定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、方式、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。各甄選入學小組之組織要點由各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另定之。
- 六、参加甄選入學、推薦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(含委員、書面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),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或推薦時,應主動迴避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設「招生危機處理小組」,負責審議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項,小 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。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,函復申請考生及 相關單位。

- 八、本校招生過程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,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, 決定必要之處理。
- 九、因應招生業務需要,各組得擬定作業要點,送請本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各聯合招生委員會規定,以及本校學則、各項招 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